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九月一日出版

一、專載

第二九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三十次局務會議記錄。

二、郵政

遺失郵差號次。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三、電信

長安機務段站更名西安機務段站。

抄發修正限制公電辦法第五條條文。

關於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罰金性質。

發往江蘇省丹陽電報地名後應加註省別。

轉奉總局揭舉電信員工應守之信條六項仰各遵照。

檢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八號局所增裁表。

四、總務

附發本局所屬各單位應造報表詳情表一份以備參考。

五、人事

員工報領婚喪補助應將規定辦法飭知所屬以免手續不全或逾限不能報領。

重申各級人員不得曠職各局所主管人員非經呈准不得擅離任所。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三十六號)。

一、專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黃永祥 黃鴻煊

應國慶 胡修 范方勤 陳蘭松 (林鈞泰代)

賴光凱 張新瑞 丁巽年 鄭廷傑 (林步瀛代)

毛元豐 厲金松 林尙民 王英橋 林承平

周濟 吳志忠 蔣樹德 茅紹襄 蔣書梁

沈宗括

列席：洪凌霄 陶詒芬 呂進松 霍柏昌 李炬蒼

黃延輝 杜樵竹 卓周紐 周博淵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鈺

報告事項：

〔視察室張主任報告〕

此次本室各組察員分視察結果，關於電信業務，機械，材料等項，由洪觀察凌霄報告。關於郵政，儲金，滙兌等項，由李觀察炬蒼報告。關於總務，人事，會計，財務等項，由陶觀察詒芬報告。現請三位視察分別報告。

〔洪觀察凌霄報告〕

(一) 業務方面：

甲、糾正報務員值班時間，及話務員學習傳話電報技能：本省各特定局，及報務清閑之普通局，每天來去報不過二、三十通，其派班辦法，如羅東，淡水等局，每人每天工作廿四小時，翌日休息，而實際工作時間，僅七時至廿三時，是值夜等於值宿，如將班次改為上午七時至下午

三時，暨下午三時至十一時兩班，每人每天八小時，所有下午十一時至翌晨七時班務，由夜班話務員兼值，以話傳收發電報，如是派班，比較妥善，人力又可節省。

乙、修改營業時間：查臺北嘉義等局，郵電營業窗口，同在一處，惟辦公鐘點互異，每至郵政散值，所有大門即告關閉，對於電信營業，勢必在路旁木欄窗口收受電報，而長話復須繞道後門，轉入隔音間，對外營業既不利，且亦有礙觀瞻，似應將窗口方面大門，通霄開放，以利公眾。

丙、取締專用電壘發私電：據報糖業公司電壘收發私電，請本局報務科轉飭稽查電壘，注意收聽。

(二) 機械方面：

添設變壓器俾利用市電。查臺東，花蓮，屏東，無綫電機，所用油機，易生障礙，而汽機油常時接濟不到，且電力亦感不足，故擬裝設變壓器，以便利用市電。

(三) 材料方面：

甲、各普通局及特定局，對於填造材料表，均未遵照電總規定辦理，擬請通令糾正，備用機件，應作材料論，併列入材料表，早經總局規定，明令飭遵在案。惟各局對於材料表之填造，大部份均係印刷品及零件，所有備用機件，均列入機件調查表，核與規定不符，亟應通令糾正，以利本局辦理全區電總工作。

乙、各出張所材料，管理不善，易生流弊，庫內所存堆置既久整齊，復無卡片註明料名，至收支數量，及最近結存，亦無登記。又舊料甚多，堆放更屬零亂，擬請遴派專人，澈底整理，導入正軌。料庫亦應分別修理，以資穩妥，料賬方面，倘無材料分類帳之發給，各所仍沿用日治時代表紙，以應革新。

(四) 其他方面：

臺中局電信課，設置報務話務兩股，所有報話營業事務，由該兩股分別辦理，惟該局市話已達乙三千三百戶之多，營業較繁，若仍由話務股兼辦，難免顧此失彼，且話務股長在交換室辦公，而營業部份在樓下窗口，處理督率，上下往返，頗覺不便，亟應添設營業股，辦理報話業務，以專責成，俾資統一管理；再該股添設，并不影響兩總局預佈之一等郵電局組織系統，擬請迅賜採擇，明令施行。

〔李觀察炬蒼報告〕

(一) 郵務方面：

甲、運輸：本省東部各地，公路局汽車帶運郵件，手續頗多疏忽，往往接收時不肯簽收，而送達時間又不準確，對於郵遞影響甚大，擬請通令各局長，遇有此種事件，應就近向各該站負責人交涉，予以糾正，必要時呈報本管理局核辦。

乙、投遞：各普通局暨特定期局，對於市內郵件，每日上下午各出班一次（最近令知增加早班一次，餘少數局所早長郵件寥寥尚未實行外，其餘業已照辦）。市外郵件，則每日出班一次，至投畢為止，此項市外投遞信差，其工作並不繁忙，擬請由局酌發少量郵票，交其沿途攬收郵件，以謀鄉村居民，投遞便利，是項辦法，即仿照內地郊外差制度，請在本省各偏僻局所，先予試辦。

丙、業務：

1 本省在日治時代，有「通信販賣」代收貨價業務，頗為公眾利用；光復後業已停辦，茲按最近本省商業繁榮狀態，實有開辦省內外「代收貨價」(C.O.D.)業務之必要，擬請於各重要普通局，先行試辦以增業務，而裕收入。

2 據查各特定期局，目前尚未開辦省外包裹業務，致一般旅臺人士，頗感不便，時有到局質詢者，擬請提前開辦省外零星包裹業務，藉臻便利。

3 本省交通便利，省內包裹運費，應予從廉收取；又日治時代包裹，在一公斤以上者，一律按址投遞，已成習慣，擬請將省內包裹，一律從廉加收投遞費，仍維派差投遞之便利。

(二) 儲蓄方面：

甲、儲金：最近各局儲金業務，因幣值貶落關係，無甚發展，總而言之，此項儲金、壽險、年金業務，為郵政兼營事業，應在不虧成本原則下辦理，茲略述目前觀察印象如下：

1 儲金：因郵局存付須加限制原因，及無法攬收大量儲金，難與銀行競爭，自不必因虧損門面，而多用人手，徒增負擔。

2 壽險：因舊契約月收保費一、二三元，賠款僅數百元，在受益人到局領款，往返途中，尚不敷車費之用，此外尚須向醫生取具證明書，及里長鄰長證明之手續，因此受益人往往表示拋棄賠款而不取。至新契約賠款，雖已增至壹拾萬元，但因目前物價飛漲，

亦不受人重視。

年金：為日治時代產物，自日人撤退本省後，所餘寥寥，本省人士對此亦不感興趣，誠無進展希望。

上述三種業務員工，原有不能調派他項工作之規定，但為挽救經濟危機，不能因噎廢食，致使本省郵電赤字，日益增高，擬請將溢額員工，改派其他工作，此為節流之重要辦法。

乙、匯兌：關於匯款方面，各界人士均認應手續簡便，範圍普及，最近開辦高類匯票者，祇限於京、滬、粵、閩三區，而辦理此項業務，又限於高雄、臺南、臺中、臺北，其餘等普通局，擬請除淡水、岡山外，其餘各普通局，一律開辦，又鳳山局近有駐軍六萬餘人，官佐匯款為數甚鉅，如能開辦省外高類匯票，電報匯票，以應軍方需要，則匯業必可長足進展，將來逐漸推行於各重要特定期局，是亦開源之一法。

丙、其他方面：各特定期局多因匯兌印紙登記簿，郵票登記簿等簿冊，單據，未經供應科照發，致多用舊簿翻身填寫，或用一張紙抄填數目，對於賬目易生錯誤，此後務請隨時隨發，以應需要。

〔陶視察訪芬報告〕

(一) 總務方面：

甲、整理房屋地產籍產權：基隆高雄兩局，房屋頗多於戰時遭受轟炸，夷成平地，似應充分利用，或予拍賣，將地價作修建局舍之用，藉裕收入，兼保產權。

乙、編訂各局造送表報手冊：本管理局各單位，飭知各局造送旬報，月報，季報，年報等頗多，似可將報表格式及編造月日，彙編手冊，發交各局作備忘錄，以免遺漏。

丙、核對各局傢具清冊：各局傢具清冊，應編造一式兩份，呈送本管理局核對後，加蓋國防發還原局收執，日後點驗，可資依據。

丁、修理局舍：外局局舍，泰半係福利委員會產業，所有話員休息室宿舍等地席，破壞不堪，似可商由該會修理，既可使住居人員身心愉快，且可保養局屋，藉維永久。

戊、劃一郵電差帽徽及領章以誌識別：各特定期局電差，投遞函電，向係兼辦，而帽徽領章，沿用內地局制，僅為「郵政」兩字，有背合設本意，應即預發「郵電」徽帽，以正視聽，若以本局立場而論，各普通局信差，亦以採用郵電兩字為妥。

(一) 人事方面：

甲、提高特定局長人選水準：現任特定局長，水準不齊，普通以資淺之郵務佐充任，對於郵電章則，不甚明瞭者不少，似應提高水準。資歷，祇少以相當年資之郵電員，並對各部份業務相當熟練者，方可派充。

乙、加強人事管理：各局人事登記，及工作支配調查表，泰半闕如，應速編造，以資參考。

丙、內調人員應指派實際工作：本省郵電業務，指導已近兩載，內地章則當可推行無阻，且內調人員，間已派充屬局科股主管，而各普通局原駐指導員，尚未撤除，各員並無專責，形同客籍顧問，本管理局如認爲各普通局省籍主管，不甚稱職，似可改派指導員以實職，如認爲各特定局業務，尚未合乎水準，則指導員似應派往各特定局輪流指示，不得常駐普通局，戶位素養，予省籍人員以惡劣印象，以致影響工作情緒。

丁、郵電差才能出業者擬予晉陞：各局郵電差頗多辦理郵電員佐職務，俟歸班問題解決後，各差等亦應加以甄試，予以晉陞機會，藉資激勵。

(二) 會計及財務方面：

甲、確定局用概算：各局原有概算：因物價波動太烈，實不適用，似應參酌當地情況，另予編造，以切實際。

乙、嚴格執行會計法規：各局核發經費，竟有未奉管理局令示，而僅憑當地工會片函通知，即予發放者，似此非特與本管理局通令不符，且有違會計法規；應予嚴格取締，違者重處。

丙、簡化海岸會計處理：船舶電報，係特別業務，其營收方面以來報爲主體，按照規定報費，由國際彙結算，是則去報報費，似可逕解本管理局，不必設立會計機構，以資簡化。同時碼頭營業處，兼辦郵電各項業務及船舶電報，似可劃歸當地郵電局管轄，以專一事權，同時亦可使海岸專心於本身業務之發展，精神意志不致有所渙散。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 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蔣樹德 黃永祥
- 厲金松 黃鴻煊 范方勳 張新瑤 胡修
- 陳蘭極 (林鈔堯代) 林承平 林尙民 鄭廷傑
- (林步瀛代) 周濟 王英橋 丁興年 陳蓋民
- 應國慶 茅紹襄 賴光凱 毛元豐 蔣書梁
- 沈宗括 陳連鏞 (吳瑞奇代) 吳志忠
- 卓周紐 周博淵

報告事項

〔人事室吳主任報告〕

- (一) 本區現有員工人數統計：
 - 1 內調郵政人員：一四四人。(內五人未報到)
 - 2 內調電信人員：六〇二人。(內包括支臺幣薪三等技術員等五六人)
 - 3 臺籍人員：六一七〇人。
- (二) 本週內員工增減人數統計：

臺籍人員：革退一人，辭退四人，共計五人。
- (三) 本週內調遣次數統計：
 - 1 內調電信人員：三次。
 - 2 臺籍人員：七次。
- (四) 本週內員工假期統計：
 - 1 內調郵整人員：病假五人。
 - 2 內調電信人員：病假二四人，事假五人，喪假一人。
 - 3 臺籍人員：病假九二人，生育假三人，婚假二人，事假四五人，喪假六人。
- (五) 本週內員工獎懲統計：
 - 1 內調郵政人員：記功一人。
 - 2 內調電信人員：嘉獎一人，降級一人。
 - 3 臺籍人員：記功四人，申誠一人，記過五人。
- (六) 本週內重要工作：

1 整理內調電信人員到職年月及年資紀錄。

2 襄籍員工增薪事宜，大體已整理就緒，惟各附屬主管，有無工作能力薄弱或品性學識欠佳者，前曾函請本局各單位查示，請提前列單送案，俾憑辦理。

〔七〕

本週內重要事件：
奉 兩總局令本局會計科科長陳蓋民呈請辭職照准，遺職派會計員潘子榮接充。

〔八〕

本週內奉頒重要法令
1 內調電信人員退休養老金計算辦法，奉令更改按額定養老金照生活補助費辦法計算後再七五折，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
2 奉電信總局令，規定半薪，扣薪，及獎勵辦法，(僅適用於內調電信人員)

甲 半薪：生活補助費減半，米貼支給全數。

乙 扣薪：以所得全數計算(包括米貼)。

丙 獎勵：以生活補助費為限，不包括米貼。

〔會計科陳科長報告〕

(一) 基隆海岸電臺經規定為附屬會計後，因未有熟悉帳務人員，本科特派林員榮吟赴基指導一星期，期使各項帳冊，得以順利造報。

(二) 省籍員工待遇調整後，每月發薪日期，經規定為月之五日及二十日兩次。

(三) 全國會計報表，兩總局催報至急。經通飭全區各特定局。將造報之月報表期限，提前至次月五日前，俾便彙總轉呈。

(四) 上年八至十二月份不敷經費，奉撥國幣八五、九四四、八四五、四三〇、九九元，以一比三九〇折合臺幣，計二二〇、三七一、三九八、五四零元，尙短少臺幣二〇九、一七七、一七五、三七元，已另案呈請撥補。

〔總務科周科長報告〕

(一) 臺北電信局北門報房平屋頂修漏，及臺北郵局附屬房屋屋頂修漏兩工程，經於六月二十一日在本局會議室開標，計投標營造廠商十六家。結果第一標德芳營造廠，標價為二百萬元，及三十七萬元，第二標同榮營造廠，為二百四十九萬元，及七十二萬元；第三標榮昌營造廠，為三百九十萬元，八十二萬元。嗣第一、第二兩標廠商，均以估價錯誤，未敢承辦，經各標具稟請書到局，放棄承包權，除照章沒收其保證金各臺幣十

萬元外，即交第三標榮昌營造廠承辦，惟臺北郵局附屬房屋工程，該廠標價超過本局底價二萬元，(電信局報房部份底價為四百五十萬元，臺北郵局附屬房屋部份底價為八十萬元)，經洽商該廠，願以八十萬元承辦，刻正進行簽訂合約，約於本月底或七月初可以開工。

〔二〕

本局對外公文，迭經兩總局令飭，應分段分節，加註標點，以清眉目，而利閱覽。同時本省所屬各單位，奉令為省籍同仁，對國文之理解力較遜，故上項辦法，亦宜早日付諸實行，以利業務之推進。現經文書股試將各項公書，加註標點，結果良好，不僅錯誤減少，同時速率亦因以增加。嗣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各擬稿人員，於辦稿時，詳加標點，俾便抄繕，再者文稿之字跡，務祈清晰，標點之加註，求力明顯，直接有助省籍同仁之辨認，間接增進行文之速率，此點在過去曾一再以書面及口頭籲請各單位協助，但見效甚微，特再鄭重提請各單位惠予照辦。

〔三〕

近奉郵電兩總局本年六月十五日業字第九六三號會指令飭知：「該省各郵電局(包括該管理局)，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或其他郵電機構，寄發函件公物，及使用電信，均應分別照章相互付費」。上項指示辦法，應如何付諸實施，提請本會討論。

討論事項：

〔一〕

本管理局及所屬各機關、寄發函件公物及使用電信，奉令應分別照章相互付費，應如何確定其範圍，付諸實施案。

〔議決〕

指定郵政處蔣處長，電信處茅處長，及總務科周科長，會同研究一實施方案，提出本會討論。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五七七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遺失郵差號坎。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瀋陽市遺失郵差號坎通函刊列於後，希飭屬注意，以防冒用。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瀋陽市郵局通函

第 五 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事由：遺失郵差號坎。

收文者：臺灣郵電管理局。

- 一、勸遼寧區海城局郵差姜長貴，於上年十二月間海城局被迫撤退時，將所穿用之號坎留在局內，未能携出，以致遺失。
- 二、除已准予註銷外，請查照並飭屬注意，以防冒用。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五八二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后，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 (一) 陝西郵政局第四二四號通函：茲將該局代管豫區各局局名列后：陝縣，靈寶，閿鄉，渑池，盧氏。
- (二) 山東郵政局第一三五號通函：該區長山島地方，自本年七月十二日起，開設四等局一處。
- (三) 廣東郵政局第二〇三號通函：廣東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業於本年七月一日閉幕，本局附設該會之臨時郵局，亦於同日結束。
- (四) 茲將瀋陽市郵局所轄各級郵局名稱列后：大民屯，工源，本溪，新民，新臺子，新城子，煙臺，遼陽，興隆甸，撫順，營盤，蘇家屯，鐵嶺，北陵機場，中山大路支(一) 瀋陽大街支(二) 長安街支(三) 建設大路支(四) 南京街支(五) 十一緯路支(六) 民權街支(七) 小西大街支(八) 衡陽街支(九) 大西街支(十) 皇姑屯後大街支(十一) 中央大街支(十三) 大北大街支(十六) 中華大街支(十八) 三經路支(十九) 鐵嶺中央街支(一) 撫順大馬路支(一) 瀋陽北站郵亭(一) 瀋陽南站郵亭(一)。
- (五) 基隆郵電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國際包裹業務。
- (六) 湖北郵政局第九十二號通函：茲將該區接管豫區各局局名列后：(甲) 信陽，鷄公山，固始，商城，潢川，光山，羅山，息縣，正陽，新蔡，駐馬店，確山，汝南，鄧城，泌陽，西平，遂平上蔡等十八局已自本年七月十六日接管，(乙) 南陽，方城，除旗鎮，源潭鎮，唐河，新野，鎮平，新民市，鄧縣，內鄉，浙川，荆紫關十二局正接管中。

(七) 上海郵政局第二五一號通函：該局為適應實際需要，規定自本年七月三十日起，所有收寄國內包裹及小包郵件之詳情單，其上所蓋郵票機印誌，均改以「萬元」為單位。

(八) 新鐸郵政局第二七五號通函：該區瀋陽局，自本年七月廿五日起改降為代辦所，由阿克蘇二等局管轄。吐魯番二等局所轄老城信櫃三處，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撤銷，同日起在該城改設城市代辦一處。

(九) 江蘇郵政局第一五七號通函：該區常熟局轄東塘市，代辦所，已自本年六月十日起改升為四等局。

(十) 河北郵政局第一六六號通函：該區山海關車站，於本年七月一日開設郵亭一處，歸臨榆局管轄。

(十一) 福建郵政局第九二三號通函：該區鼓嶺夏季郵局已於本年七月廿一日開設。

(十二) 江蘇郵區第八十五號郵件遺失毀損報告：臺灣寄汜水第一九七號航快一件，於卅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鎮江至江都汽車郵路之輪渡上被焚毀，希各局試查後照章通知寄件人，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十三) 廣東郵政局第二〇八號通函：該區四會郵局於本年七月四日起啓用「新聞紙資費已付日戳」。

(十四) 茲將錦州一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名稱列后：沙後所，前所，前衛，高橋，鐵中，葫蘆島，義縣，城內支(一) 上海路支(二) 鐵路局內支(四) 昭明街郵亭及錦西五里河子郵亭。

(十五) 原小港郵電局郵件投遞區域內鳳山鎮一部份，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統均改編入鳳山郵電局投遞，希將現行通信區置便覽(臺灣之部)改訂為要。

(十六) 茲將第廿二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列后：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廿二號

區名	局名	停收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北平	灤平	各類信件	各類信件	卅七，七，卅 第二三三號	局務恢復
北平	白溝鎮，新城	各類郵件	各類郵件	卅七，七，卅九 第二三六號	地方情形特殊
山東	膠縣，高密，平度	各類郵件	各類郵件	卅七，八，一 第一三六號	局所關閉

湖北	荆門，鄖城，汝南 安陸，皂市，保康，遠安，自忠，鍾祥	除平常郵件外	各類信件	卅七，八，三 第一一七號
河北	三河，香河 灤縣，灤城，老河口，樊城，均縣，鄖縣，沔陽，潛江，岳家口，京山，沙洋	各類郵件	各類郵件	卅七，八，四 第一一八號
北平	瀋陽	水陸路日報及書刷等	各類信件	卅七，八，五 第一一三號
北平	定興，固安，新城	各類郵件	各類信件	卅七，八，六 第一一三號
江蘇	金沙	零星包裹	零星包裹	卅七，八，三 第一一五號
上海	天津，北平	包件重件	包件重件	卅七，八，五 第一一五號
江西	全區各局，南昌，九江，吉安，贛縣，上饒，萍鄉，贛南等七局(除外)	保價包裹	各類信件	卅七，八，九 第一一八號
北平	石匣	各類信件	各類信件	卅七，八，十一 第一二四號
廣東	化縣	零星包裹	零星包裹	卅七，七，卅 第一二〇號
廣東	興寧，老隆，平遠，龍川，五華，大龍田，梅縣，新舖，蕉嶺，松口，三河，大埔，湖寮，百侯，高陂，大陂，丙村	包件	包件	卅七，七，卅 第一二〇號
廣東	樂羅及樂東代辦所	各類郵件	各類郵件	卅七，七，卅一 第一二〇號
浙江	全區各局	包件重件	包件重件	卅七，八，十一 第一一五號

三、電信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電總字第七一〇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不另轉飭)

事由：為長安機務段站，更名西安機務段站。
臺灣郵電管理局，據第一區電信管理局江總甲代電稱：「據長安機務段本年六月已卅二代電呈稱：「查現在長安機務段，及長安機務站名稱，因與長沙機務段站稱互相混淆，極感不便，且段站所在地，早經劃歸西安市，擬電請總局通令將原名改稱西安機務段，及西安機務站」。等情；核尚可行，除飭照改，並通飭本區各單位知照外，理合轉祈鑒核備案，並賜通令異區各管理局查照為禱」。等情；核尚可行，合行通飭，仰各知照。電信總局江總電一/一七四九。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辛字第七九一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抄發修正限制公電辦法第五條條文。

相關文件：(一)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八月業電字第四二七八號代電。
(二)本局三十七年六月電辛字第五四〇五號代電。

本局各單位：所屬各機關：電信機關發寄公電規則及限制辦法，前經本局三十七年六月電辛字第五四〇五號代電(刊載公報第三卷第十二期第十二頁)飭遵該限制辦法第五項之規定，旋奉總局本年六月業電二/三五八三代電飭知，准予變通辦理，亦經本局七月十四日電辛字第七〇〇二號代電規定「本區各局接轉通電經轉路由表」一份，隨電附發飭遵各在案。茲奉總局八月江業電二/四二七八代電頒發修正該第五項條文到局，合將修正條文隨電抄發，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

〔附發〕修正限制公電辦法第五條條文

大部三十七年午業代電
修正公佈

五、管理局因有急要公務，發致區內各局之通電，應按照該區內通電經轉路由表傳遞，以免重複或漏轉；此項區內通電經轉路由表，應由管理局參酌區內電路情形，妥為擬定，分發所屬各局遵行，并呈送總局備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辛字第八〇三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關於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罰金性質。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八月業電字第四一九一號代電。

本局各單位：所屬各機關：(一)右代電飭知：「案奉大部午業電丙代電開：「准司法部行政部京(37)公參字第三一七五號公函開：「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四月廿八日文乙字

第三七七號快郵代電稱：「現據廣州地方法院本年四月十日文字第二八六號電開：『案查電價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科罰金，其性質是否即為刑法規定之罰金全數購貼印紙，亦係如財務罰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行政罰金而言，如屬於行政罰金，是否依照財務罰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法無明定，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請示各節，專函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電價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金，係屬行政罰，至其可否比照財務罰處理辦法辦理之處，相應抄向附件，函請貴部查核見復。等由；除經本部以查關於電價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罰金性質，曾由本部於二十六年七月派代電請司法部解釋去後，旋奉二十八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一八八三號函，解釋電價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金，係行政罰而非刑罰。等因；正與貴部意見相符，至承詢可否比照財務罰處理辦法辦理一節，查照該辦法第一條尾段之規定，似可比照辦理等語。除函復查照外，合將上項處理辦法，抄發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二)鈔發財務罰處理辦法一份。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財務罰處理辦法

第一條：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爲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 一、解庫五成。
 - 二、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 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按前項規定處理。

第三條：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第二條之應解庫部份，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國庫；營業稅罰鍰，應歸入省(院轄市)庫；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市)庫。

第五條：第二條提獎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份之分配細則，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六條：第二條應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定最高額之限制，其數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八一三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發往江蘇省丹陽電報，地名後應加註省別。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八月魚尾電字第一一七九〇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查江蘇省丹陽，與湖北省當陽，羅馬字拼音相似，易於混淆，茲規定江蘇丹陽應加省別，電碼 TANYANGKU，湖北當陽仍舊爲 TANYANG，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戊字第八一三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事由：轉奉總局指導電信員工應守之信條六項，仰各遵照。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工務出張所：各線務段站：本局有關各處料室：設計考核委員會：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八月電設考第一二九號代電開：「查電信事業，經本局之積極改進，及各局之努力推行，雖已有顯著之進步，然距離理想之目標，尚屬甚遠，自應乘過去之精神，上下一心，繼續改革，以期電信業務，日臻完善。本局近鑒於凡百設施，必須先有精密之設計，庶能使從業人員，得有規範可循，故正以全力加強設計考核工作；所有直轄機構，亦經飭令自七月一日起，成立設計委員會，以機線材料之改進，報話之迅速，準確，可靠及普遍，及公眾服務之改良，爲設計研討之中心工作。嗣後設計，實施，指導，考核四者，期能相輔而行，俾對於將來電信事業之發展，得收極大之效果。然欲達到上項目的，必須全國電信員工，堅具信心，努力進行，共舉應守之信條六項，願吾同人共相策勉：(一)服務第一——人生以服務爲目的，電信人員安能例外，如公眾對於通信遇有困難，自應竭力設法爲之解決，如有不滿，亦宜博採改良，以圖策進，務使社會人士，對於電局服務之週到，能獲得良好深切之印象，則電局信譽，必能提高，而業務亦將隨之而發達。(二)有責任心——電信從業員工，均應嚴守崗位，具有極敏銳之責任感，辦事負責，毫不敷衍，視電信事業之盛衰，一如本身事業之成敗；工作必須努力不懈，報話必須迅速準確，服務必求妥善週到，事事負起責任，隨時研究改良，如電報之遲延與錯誤，或係技術之欠缺，或係機器之不良，或係線路之不善，或係電路之不敷支配，必各就本位上細心研究，責任所在，更不能聽其自然自減，目下交通方便，航空迅速頃刻可到，如電報較郵信遲慢，或錯誤太多，則電局信譽，自必墮落，營業亦必大受影響。吾人服務電信，既引爲終身職業，改良電信，實無旁貸，決不容稍有鬆懈推諉，或敷衍推延；局人盡如此，電信事業自必蒸蒸日上。(三)接受批評——辦理報話業務，一方面應履行職責，同時並應力求公眾之滿意；最緊要者，對人必須謙恭和藹，不驕不傲；主管如有指導，應盡量服從，立予改正；外界如有批評，應盡量接受，立予改善；其有不甚合理者，亦宜婉詞解釋，消除誤會，同時并自加檢討，提高警覺。如此虛懷若谷，以至誠應付，必可取得深切之同情，免除無理之糾紛。(四)鼓勵自動——電信員工對於電信之改進，似多處於被動地位，而缺乏自動革新之精神，因此各種新設施之推進，不免仍嫌遲緩。嗣後深望全體員工，必須互相鼓勵，激發自動

革新精神，如有良好意見，應各個儘量條陳，本局自當分別緩急，付諸實行，並從優獎。他如本身工作，宜各自自動加緊努力，互相勉勵，發揚愛國愛電信之精神，敦品行，重道德，勿奢侈，勿墮落，留有用之精神，謀電信之改進。各局臺主管人員，對於此事，實應極力提倡，時加鼓勵。(五)密切聯繫——電信事業有整體性，必須保持單位與單位間，電局與電局間，及電局與外界間之密切聯繫，方能進行順利，通信暢達。在縱的方面，上下宜開誠佈公，精誠合作，以推進各項工作；橫的方面，彼此應同舟共濟，休戚相關，以促進事業之發展，如此全部密切聯絡，同心協力，合作無間，電信事業，自可充分推進，日趨進步。(六)合理經濟——一切設施，均應加以研究，以求合乎科學化及經濟原理，逐步進行，有條不紊，庶電信事業，得以精進，凡設施之裨益國計民生，有利電信業務者，雖所費較多，應盡力舉辦；反之雖為數甚少，而非必需者，亦應力戒糜費，節省公帑。以上六項信條，深盼各局臺主管人員，隨時廣為宣示全體員工，共同恪守，務使上下身體力行，以保電信之革新，實所厚望。特電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仰各遵照，並飭屬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八二一四號 (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事由：檢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八號局所增設表。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八月發給電字第一一七九三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茲檢發電信總局頒發第三十八號局所增設表一份，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第三十八號電信局所增設表

一、增設局所

省別	局名	羅馬字	拼音
陝西	西鄉鎮巴營業處	CHIENPA	
江蘇	上海北蔡代辦處	PEHSAL	
同	上海張江柵代辦處	CHANGKIANGGCHIA	

主門管	表報名稱	類別	用紙編號	用紙尺寸	造呈星期	造呈份數	應填造單位	備註
郵政業務科	函件包裹統計表	月報	至聯七審號一		次月三日前	一份	各郵電局	臺北郵局應造二份
同	收寄各類函件統計表	同			同右	一份	同右	同右
同	售票收入比較表	同			同右	一份	同右	同右
同	互換郵件事務月報	同			同右	一份	互換局	同右
同	國際航空函件重量表	同			同右	一份	同右	

浙	同	新安鎮八義集營業處	PAYTSI
湖	同	武進湖塘柵代辦處	HUTANGKIAO
湖	同	武進前黃代辦處	TSIENHWANG
同	同	常熟吳家市代辦處	WUKIASHIH
同	同	溧陽局	LIYANGKU
同	同	高泉安仁代辦處	ANJEN
同	同	溧滄大門口代辦處	TAKIANGKOW
同	同	沙市彌陀寺營業處	MITOSZE
同	同	海義鴻溪代辦處	YAKI

無 二、裁撤局所

四、總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八七五號 (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事由：附發本局所屬各單位應造報表詳情表一份，以備參考。
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工務出張所：各機務段：第四機務段：(一)查本區各局所應行填造各種定期表報，名目甚繁，造送時延誤遺漏，恐所難免。(二)茲經彙集各項資料，編成「本局所屬各單位應造報表詳情表」一份，隨電附發，希存備參考。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本局所屬各單位應造報表詳情表。

五、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八七九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員工報領婚喪補助，應將規定辦法飭知所屬，以免手續不全，或逾限不能報領。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臺字第二〇三八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

(一) 依據本局革除員工婚喪津費辦法，申請給予補助，應遵照本局迭次規定辦法辦理，業由上述代電附發各項辦法索引，飭各主管人員將各項應辦手續陸續所屬，俾得於本局限期以內辦齊各項手續，核發補助。

(二) 近來多數局所已遵照本局規定，辦齊各項手續轉呈報領，本局即予核發，非惟員工叨受實惠，而公家亦節省諸多人力物力。

(三) 惟少數局所，則有下列現象：

甲、未將全部辦法曉諭各級員工，遇有員工報領婚喪補助時，始行告知應辦手續，延誤時日，或竟在限期以內，不能辦齊手續，無法報領應得補助。

乙、主管人員隨意延擱相關申請案件，以致逾期，不能報領補助。

丙、不問手續是否完備，即予轉呈，迨本局指復補辦，則已逾期。

(四) 爲糾正上述不合情事起見，各局所主管應辦下列二點：

甲、再將本局迭次規定辦法，加以深刻研究，曉諭所屬各級臺籍員工，俾得妥領，以免屆時貽誤。

乙、不得延擱相關員工報領補助文件，如手續不齊全，飭即補辦；各項手續已全，即予轉送本管理局核發。

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濂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九〇八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重申各級人員不得曠職，各局所主管人員，非經呈准，不得擅離任所。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三月臺字第三一〇七號代電。(刊登本局三卷七期公報)

所屬各機關：(一) 各級員工非有正當事由，按照給假規則，呈准給假，不得擅先職，或託人庖代工作，各級主管並應嚴格按章審核，分別准駁，迭經本局嚴飭遵照。(二) 近

查曠職案件仍屬不少，除分別予以開革或嚴懲外，希各警惕，勿蹈故轍，否則本局決不稍予寬貸。(三) 各級主管應先准給假期，務應慎重處理，如婚喪生育等假，應予派員或電請有關局所查證，其他假期，亦統應查核，轉呈本管理局核准之電呈內，應加具按語，(如確屬需要或擬准×天等)不得率爾轉呈，嗣後如查有員工托故請假，相關主管未曾查核時，並應予以懲戒。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濂代行。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三十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一、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劉喜	郵電員	臺北郵局	八、七、亡	於八、六、故
陳雲	郵電佐	基隆郵電局	八、十一、辭	職
蔡雲	同	佳里郵電局	七、十六、辭	職
陳應	同	臺北郵局	七、廿六、亡	於七、廿五、故
曾鳳	同	桃園郵電局	七、廿六、開	革
林永	同	臺南郵電局	七、廿六、開	革
林茂	同	嘉義工務出張所	七、卅一、亡	於七、三、故
謝永	郵電差	新埔郵電局	八、六、開	革
溫義	同	臺中郵電局	八、二、因	病退職
陳新	同	北投郵電局	七、七、開	革
梁成	同	新化郵電局	七、卅一、辭	職
蘇九	同	嘉義郵電局	八、十、亡	於八、九、故

二、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註
鄧瑞棠	郵電員	古坑郵電局	長邊郵電局	八、十五	代理局長
羅坤璋	同	沙鹿郵電局	埔里郵電局	八、五	自備旅費
潘鏡駿	郵電佐	玉里郵電局	花蓮郵電局	八、六	

林雪子	同	同	記二等過一次	於七月十六日曠職半天
陳松葉	郵電佐	臺北電信局	元份起由四元五角減支五元	平日工作不力服指揮
林江池	郵電工	高雄郵電局	扣發薪津一次	屢次遲到，工作懈怠，復於七月廿六日值班時擅離職守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獎勵辦法	原由

三、獎 意

沈耀鐘	同右	花蓮郵電局	八、六	基隆海岸電臺
楊 翹	同右	本局儲匯處	七、二十	本局員工福利社
陳瑞賢	同右	本局儲匯處	七、廿八	臺北郵局
張煥烈	同右	臺北郵局	七、十七	古坑郵電局
王振成	同右	三星郵電局	八、九	二結郵電局
黃優洛	同右	南庄郵電局	八、六	鳳山郵電局
黃 梅	同右	簡易保險診所	八、六	鳳山郵電局
吳秋鸞	同右	本局儲匯處	八、十六	鳳山郵電局
林寶珣	同右	本局會計科	八、九	淡水郵電局
王秋雪	同右	北港郵電局	八、八	臺北電信局
蔡雪吟	同右	本局儲匯處	八、十三	臺中郵電局
黃碧燦	同右	本局儲匯處	八、十四	臺南郵電局
楊再興	同右	本局儲匯處	八、十一	臺北郵局
鄭振茂	同右	本局儲匯處	八、十八	第四線務段
劉興昌	同右	本局儲匯處	八、十二	臺北郵局
鄭石信	郵電差	楊梅郵電局	八、一	第一機務站
羅文天	同右	臺中郵電局	八、二	北投郵電局
陳永鐘	郵電工	澎湖工務出張所	八、十三	高雄海岸電臺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獎 意	原 由

陳春霖	郵電工	同	扣發薪津一次	於七月十七日曠職一天
蔡釜地	報務佐	澎湖郵電局	記三等過一次	於七月廿九日遲到影響窗口業務
陳潤嘴	郵電員	基隆郵電局	記三等功一次	編提本局器材並督導郵運得力
關德朝	同	同	同	於辦公室內動手打人破壞網紀
楊 萬	郵電佐	臺北郵局(五)	記一等過一次	辦事疏忽並有短少公款情事
洪仁耀	同	同(五)	察看三個月	拾金不昧(臺灣幣拾萬元)
林朝熙	同	同	傳令嘉獎	遺失掛號信一件
陳萬福	郵電差	高雄郵電局	記一等過一次	對遺失掛信一案延遲呈報辦事疏
曾廷圻	郵電員	澎湖郵電局	記三等過一次	於八月七日曠職
蔡牡丹	郵電佐	臺北郵電局	扣發薪津一次	於八月八日曠職
陳國勳	同	花蓮郵電局	同	於七月十八日當值窗口售票事務
王靜寶	同	澎湖郵電局	記三等過一次	遲到
蔡新堯	郵電員	清水郵電局	傳令嘉獎	攬收包裹得力
張阿成	同	楊梅郵電局	記三等功一次	
彭武香	郵電佐	同	同	
吳海魚	郵電員	竹山郵電局	傳令嘉獎	
江柏鄉	同	北投郵電局	同	
張 富	同	桃園郵電局	記三等功一次	
蕭玉蘭	郵電佐	同	傳令嘉獎	
張素珠	同	同	同	
吳寶玉	同	同	同	
陳 忠	郵電員	竹崎郵電局	記三等功一次	
謝永昌	郵電佐	同	傳令嘉獎	
陳 良	同	同	同	
何 達	同	同	同	
林 免	同	同	同	推展卅六年度儲金業務成績優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獎勵辦法	原 由

曾人岸	郵電員	新港郵電局	記三等功一次	傳令嘉獎	於八月一日曠職
林錦雀	同	同	同	同	於八月八日驚江輪失火時搶救 郵件得力
林淑雲	同	同	同	同	於八月七日未經請假擅不到局 忽視工作以致來去轉話遺號甚多 忽視工作並不按規定處理通話又 冒充主管蔑視職責
陳寬志	郵電員	中埔郵電局	同	同	擅離職守
張有財	郵電佐	同	同	同	對屬員囑職案未能隨時呈報本局 懲處
鍾周逾	郵電員	水裡坑郵電局	扣發薪津一次	傳嘉令獎	設法擴張話務增加營收
詹永芳	同	同	同	同	
徐金基	郵電佐	同	同	同	
蕭逢庚	同	同	同	同	
林清風	同	同	同	同	
溫龜里	郵電員	大溪郵電局	同	同	
陳玉英	郵電佐	同	同	同	
洪茂松	同	臺南郵電局	扣發薪津一次	傳令嘉獎	
林丁科	郵電差	基隆郵電局	同	同	
劉松枝	同	同	同	同	
許登輝	同	同	同	同	
張有土	同	同	同	同	
邱雲清	同	同	同	同	
劉水	同	同	同	同	
陳石現	同	臺北郵局	扣發薪津二天	記三等過一次	
徐寶貴	郵電佐	臺北電信局	申	記三等過一次	
劉連香	同	臺中郵電局	申	記三等過一次	
張茂林	郵電員	橋子頭郵電局	申	記三等過一次	
徐銀祥	同	大湖郵電局	嚴重申誠	記三等功一次	
江水鐘	郵電佐	梅山郵電局	記三等功一次	記三等功一次	

四、遺失員工服務證

吳天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同文	郵電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坦罕	便電佐	萬丹郵電局	六〇八〇	遺失原由	遺失日期	刊新及日期之	刊新及日期之
高君葉	便電差	本局合作社	五〇二四	萬丹住屏 東途中不 慎遺失	卅七年 五月十八	卅七、五、廿四 中華日報	卅七、五、廿四 中華日報
徐永良	機務佐	臺北電信局	七〇一八	下班途中 不慎遺失	卅七年 七月三	卅七、七、七 新生報	卅七、七、七 新生報
楊水昌	便電佐	臺北郵局	一六七七	在臺北市 內不慎遺失	卅七年 七月十五	卅七、八、 新生報	卅七、八、 新生報

啓事

本期公報，於上月二十五日準期付排後，越時兩旬，方排竣送校。茲據庶務股通知：因承印印刷廠發生怠工情事，致本期被稽延達半月之久，除向該廠交涉嗣應準時出版外，特此通告週知。此致

各處科室
所屬各機關

總務科文書股謹啓

九月十三日